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号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忠县利用3#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233-07-02-57882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利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3条4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以下分别简称一线、二线、三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目前一线、二线、三线总计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4.8万吨/年、一般固废30万吨/年。其中，一线和二线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规模均为7.4万吨/年，一般固废协同处置规模均为9万吨/年；三线仅协同处置一般固废，协同处置规模为12万吨/年。

本次技改拟利用三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3 万吨/年，同时减少二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3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预处理车间和废液车间分别新建 1 条泵送管道至三线窑尾分解炉；（2）1#预处理车间内新增 1 台废包装桶压缩打包机。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规模不变；类别不新增，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应调整为 HW01 ~ HW04、HW06 ~ HW09、HW11 ~ HW13、HW16 ~ HW18、HW38 ~ HW39、HW45、HW48 ~ HW50 等 20 个大类中的 273 个小类。禁止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铬渣、含汞废物以及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别的危险废物入窑进行协同处置。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关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现有 1#预处理车间废气，废液车间废气、1#和 2#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气、废包装物破碎车间废气分别经现有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送至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检修等异常情况下，1#预处理车间废气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液车间废气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和 2#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气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包装物破碎车间废气通过现有“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要求。现有水泥窑采用分级燃烧技术，水泥窑窑尾烟气通过“SCR+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并配套设有 3 套除氯系统，烟气处理后经 3 根 9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50$  毫克/立方米)，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总有机碳满足《水泥

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窑尾排气筒设有在线监测装置。

拟建项目维持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距离, 即固体废物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液车间、飞灰车间、无机固体废物车间及废包装物破碎车间边界外30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新增。车辆及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渗滤液产生量约23.2立方米/天, 收集后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或掺入半固态废物后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 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7.01立方米/天, 生产区生活污水和办公区生活污水分别经1套现有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通过“缺氧+好氧+沉淀+消毒+过滤”处理后一并进入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满足经市政管网进入乌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并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污水排放口加装重点重金属在线监测装置。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1#和2#固体废物暂存库、1#预处理车间、废液车间、废包装物破碎车间、事故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区域已按重

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防渗措施，强化上述区域的维护管理，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已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取消废液车间外的卸车管道接口，改为在废液车间内进行卸料；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和入窑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废物不予接收，严格控制重金属以及氯、氟、硫等有害元素含量及投加量。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压缩打包机挤出废物及废液3吨/年，收集后送至1#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储坑，最终入窑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

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厂区现有 1#和 2#固体废物暂存库、1#预处理车间、废液车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和环形收集沟；1#和 2#固体废物暂存库、1#预处理车间设有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废液车间设有收集池和围堰；窑尾排气筒设有在线监测装置及自动联机停机系统；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污水排放口新安装重点重金属在线监测装置；厂内设有 2 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1200 立方米和 480 立方米的事后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有雨污切换阀；鉴于企业下游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在废水总排口增设重点重金属在线监测；定期开展废水和雨水（增设重点重金属、氰化物等特征因子）、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保持不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保持不变，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其中氮氧化物由1200.39吨/年减少至600.195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3-5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如二噁英、重金属、氟化物）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忠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忠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忠县生态环境局，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